

員工福利措施

壹、職工福利委員會：

- (1) 民國七十八年一月成立「職工福利委員會」辦理員工福利業務。
- (2)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修訂「子女教育獎、助學金辦法」、「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公傷補助辦法」。

貳、辦理之福利：

- (1) 節慶禮金：每逢勞動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春節均發放禮金。
- (2) 員工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傷病住院、生日均發放補助金。
- (3) 教育訓練：
對目前在職人員均不定期給予參加與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，以提高工作效率，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認知。又對現場相關人員亦實施各項機具操作證照訓練（如堆高機、天車操作訓練）。
- (4) 員工定期健檢：
每年對所有員工實施定期之健康檢查，隨時關心員工之身體健康狀況。
- (5) 員工旅遊：
每年辦理員工旅遊，藉以聯繫同仁間之情誼，進而提升工作效率。
- (6) 獎助學金：每學期受理員工及員工子女申請獎(助)學金。

參、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：

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，安定員工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，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退休、撫恤辦法。在退休辦法方面，適用舊制員工，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或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且滿五十五歲者，或適用新制員工，年滿六十歲，得自請退休請領退休金。公司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。撫恤辦法方面，在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，及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本公司於七十八年五月正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並訂定退休辦法，辦法中規定：

- (1)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- (2)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- (3)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

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命令其退休：

- (1) 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- (2)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按時提撥之退休基

金均全數存入台灣銀行專戶。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，本公司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，得選擇繼續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有關之退休金規定，或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。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退休金制度。員工選擇適用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退休金制度者，按其每月薪資 6%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國外子公司越南泰銘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。

肆、保險：

依法投保勞保、健保及團體保險；若員工有傷亡之情事發生時，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
本公司依據「人事規則」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，並將經營績效及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酬勞。

112 年度非主管平均薪資 764 仟元，113 年度非主管平均薪資 746 仟元。

依公司章程規定，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，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。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1.14%及 1.13%。

員工休假天數及加班費計算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辦理；員工未休完之特休假可請領未休假薪資。